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李志村、吳國雄（林勝冠代理）、黃金龍（程成忠代理）、林勝冠（以上親自出席）、王雪紅、何敏廷、程成忠、黃慶連（以上視訊方式出席）等 15 人。

列席主管：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親自出席）、張嘉澤（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視訊方式出席）。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議程第 4 至 14 頁）。

110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9 年度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1.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09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等交易循環計 62 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茲將內控制度實際稽核情形彙整（詳議程第 15 至 21 頁），並已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

1. 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將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彙整，並編製完成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 本公司 109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充分傳達長期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各方面的決心與作為，內容涵蓋企業永續發展政策、目標與管理方針、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資訊安全、智慧財產管理、供應鏈管理、誠信經營運作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事項，力求實踐、落實永續經營，並經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謹報請 備查。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擬延期召開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前經 11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6 月 23 日假王朝大酒店 5 樓會議中心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

二、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1371 號公告，各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30 日停止召開股東會，並延至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舉行，實際開會日期及地點應經董事會決議。

三、配合上述規範，擬訂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召開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四、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延期召開股東會相關措施，本公司原訂股東常會前置作業，包含停止過戶期間、股東提案及董事提名等程序，均依原訂時程進行，另應於股東常會實際開會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109年度盈餘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4元整，經110年股東常會電子投票同意通過股數為39億7,448萬5,526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2.44%，已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

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10年6月18日新增規範，上市公司可於延期召開之股東常會前提前辦理現金股利除息公告相關作業，本公司擬訂110年8月7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8月27日起發放。

三、本公司如因不可抗力或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要求，再次變更延期召開股東常會之日期，擬授權董事長訂定更新後之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為擬委任麥寮及新港分公司經理人，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麥寮及新港分公司經理人黃金龍已於110年5月17日退休並出具辭職書。為業務管理需要，擬自即日起聘任代理協理張世昌兼任麥寮及新港分公司經理人，謹檢附新任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議程第22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元大商業銀行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進口融資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以上 3 項額度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20 億元整）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4 億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 4 億元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 6,0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化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 6,000 萬元整）

說明：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短期融資額度比較表（詳議程第 23 頁）。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